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5〕1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5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委社会工作部：

《关于出台〈泉州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〉的建议》（第1057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近年来，泉州市民政局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引导社会组织在基层治中担当作为、贡献力量。

一、强化党建引领

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与成立登记、章程核准、年报工作、专项抽查、等级评估、教育培训等“六同步”机制，推动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“两纳入”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“两个覆盖”，党组织“应建尽建”和党建指导员“应派尽派”。成立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，对91家社会组

织党建工作进行兜底管理。2024 年，举办 3 期党建大讲堂，累计培训 215 人次，着力培育既会抓党建又善抓发展的社会组织“领头人”。

二、强化联合监管

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推动建立“统一登记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、分级负责、依法监管”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。会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充分运用登记、年检、评估、抽查等手段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，落实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履行对社会组织行业管理和行业党建的双重责任。2023 年度我市社会组织年报率达 97.85%，其中市本级 97.15%，位居全省前列；组织开展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19 家社会组织获评 3A 以上等级；指导 128 家市级社会组织完成换届；对 60 家社会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或财务审计，对于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进行约谈并限时整改。

三、强化作用发挥

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，2024 年，发动 47 家社会组织参与援宁、援疆，帮扶乡村等活动项目，共投入资金约 900 多万元。引导社会组织参与“福蕾行动计划”，全市累计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、夏令营、主题研学等主题活动百余场次。推动社会组织参与“刺桐厝边·微协商微议事”社区治理项目，围绕协商议定事项精准匹配资源力量，合力推动协商成果落地见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履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职责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泉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何志宏

联系人：吴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50067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